

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思政厅〔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近年来我部先后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但是,目前仍有高校未按文件要求安排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宿。现就有关问题强调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按班级住宿的工作要求。学生班级是学校工作的最基层,是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有助于加强班集体建设,有助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实践证明,组织学生按班级住宿,是当前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的<sup>有效</sup>方式。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按班级住宿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的时机,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2007级及以后的新生要保证按班级住宿。其他年级在校生,没有按班级住宿的,要制订计划,在三年内逐步实现按班级住宿。

2. 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目前仍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宿的学校,要尽快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同时,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

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4. 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按班级调整学生住宿为契机,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生工作体系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宿舍和公寓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政学〔2012〕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

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新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规定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情况下,实践性教学环节、任选课可采用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必修课、限选课采用考试的方式考核。成绩在及格(或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不合格)应当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

育课上课的学生,应当参加保健课的学习锻炼取得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教育教学计划修读课程,每学期选课学分一般不得超过 30 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按零分计入学分绩点和学籍处理,并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专升本及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三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本科标准学制四年,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七年;专升本标准学制二年,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专科标准学制三年,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五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在此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若联系不到本人,学校将以挂号信邮寄或者在校内公示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一般结业生在结业后的一学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考一次不及格课程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颁发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学生不能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章规定的详细内容分别见《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社区和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

规定》、《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

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管

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05】22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河南工业大学 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校政教[2012]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含专升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新生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回家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不注册者,学院向学生出示书面警示通知,学生接到通知一周后仍不按要求履行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为五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七年;专科标准学制为三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五年;专升本标准学制为二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

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计划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安排学习计划和选课计划。

计划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 第四章 课程设置、学分与修读

**第八条** 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统称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必修课,是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

选修课、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选修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学分内任意修读。

**第九条** 学分是用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以课程学时数为标准进行折算。折算标准如下:

理论课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每 27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金工实习、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设计等)每 1 教学周为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按 30 学时计 1 学分;公共体育课每学期为 1 学分;公益劳动 1 周为 1 学分。

包含于一门课程内的实验、实习、上机、课堂讨论等不单独计算学分,但必须按课程要求完成,否则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每门课程的最低学分为 1 学分,可精确到 0.5。跨学期的课程分学期按独立课程计算学分。

课程及学分安排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课程修读应遵循“先选后读”的原则,并注意课程先后修读的顺序。学生按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必修课、选修课的修读。

**第十一条** 各学院每学期安排的必修课,原则上学生应当全选。选修课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学分要求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课程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应当按时上课和参加考试。对缺考者以零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特殊情况需要开课,应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但应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 75 以上(含 75 分)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申请课程免听,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一)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及其他大型考试,成绩符合学校要求的,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其成绩记入成绩册,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已经修读过的同一层次的课程。成绩按原成绩记入成绩册,获得该课程学分。

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设计、论文等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情况下,必修课以考试方式考核,实践性教学环节、选修课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课程的考核成绩可以包括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成绩合格获得课程学分。

平时成绩是指对学生出勤、上习题课、完成实验、课外作业、课堂讨论以及小测验、论文等情况的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课程所在学院决定、备案,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向学生宣布。平时成绩的评定须在课程考试前完成。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五级制即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分别相当于0-59分、60-69分、70-79分、80-89分、90-100分。

**第十九条** 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只限于急病或重病,并出具学校医院出具证明,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因课程考试与重修考试冲突申请缓考的,应当缓考重修课程考试。缓考学生应在考试前三日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手续,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学生的考试一般在下学期开学初随补考一同进行。缓考成绩登记时标明“缓考”等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擅自缺考,成绩记为零分;考试中严重违纪或者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直接进行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考试成绩一律纳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学生可从校园网上进行成绩和个人综合信息查询。没有按要求注册的学生,成绩不予登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学办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办理复查手续。复查工作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院长负责,教研室(系)主任组织。非任课教师两人以上进行复查,并提出书面意见,以复查成绩为准。

**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下学期开学期间补考一次,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选修课不及格者没有补考和重修机会。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考核不合格的,不允许参加补考,只能参加课程重修。重修时应当在开学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毕业生在毕业前不再组织毕业重修考试。

考试中因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准参加正常的补考,只能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平时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上学的学生,必须参加保健课的学习锻炼。

## 第六章 学分绩点

**第二十五条** 采用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60 分以下,绩点为 0;60 分绩点为 1;6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即:

百分制 61、62 ~ 70 分,绩点依次为 1.1、1.2 ~ 2.0;

百分制 71、72 ~ 80 分,绩点依次为 2.1、2.2 ~ 3.0;

百分制 81、82 ~ 90 分,绩点依次为 3.1、3.2 ~ 4.0;

百分制 91、92 ~ 100 分,绩点依次为 4.1、4.2 ~ 5.0;

五级制不及格绩点为 0;五级制及格绩点为 1.5;五级制中等,绩点为 2.5;五级制良好,绩点为 3.5;五级制优秀绩点为 4.5。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必修课(含重修、补考课程)和选修课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重修或补考考核合格的课程绩点按 1.0 计,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与本科生专业二次分流、本专科学生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挂钩。

## 第七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八条** 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实行考勤,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因故不能参加,应当事先请假,并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者,按缺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写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须有学校医院证明),由班主任签署意见。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批准;请假三天以上的,由学院领导批准。所有请假手续均须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学生请假期满,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无故未返校的,均按缺席处理。

**第三十条** 对缺席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具体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照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

业一次。转专业由学生申请,学校和教育厅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确有专长,且条件允许,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手续:

(一)学生转专业一般每年秋季开学初办理。

(二)在学院范围内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审批。

(三)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拟转出、转入专业的学院审核,提交教务处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对于申请转入人数较多的专业,学校将统一组织考试进行考核,择优录取。考核程序如下:(1)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转专业申请,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校教务处;(2)教务处汇总报名情况,公布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3)组织考试并公布成绩;(4)根据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择优录取,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未取得学籍的;

(二)跨学历层次的;

(三)跨录取批次的;

(四)跨科类的;

(五)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录取时被确定为国防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六)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学生转入非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所对应专业的。

**第三十四条** 优秀学生可在同一学科门类内重新选择专业一次。重新选择专业适用于本科生(不含专升本)。重新选择专业在第一学年考试结束后进行。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原所在专业人数的5%。接收专业所接收的学生数一般也不得超过原专业学生人数的13%。经审批同意后,学生的学籍及管理转到新专业所在学院。

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前两学期的所有课程和各教学环节的学分,并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或超过3.0;(2)思想品德测评良好以上(含良好);(3)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4)身体及单科成绩必须符合拟转入专业的特定要求。

重新选择专业程序:(1)拟参加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应在第一学年最后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可填报两个调换专业志愿)。各学院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前两周内公布本学院申请并符合重新选择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按学分平均绩点由大到小排序),报教务处审核;(2)学生拟调换的专业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志愿,择优录取,并报教务处审批;(3)学校将尽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的志愿。确有困难的,可在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五条** 已取得的学分在转专业后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课程为同一档次或者比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档次高的课程,学分仍然有效,否则作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2.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库中,接收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的课程性质进行认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

习的,可申请转学。

省内转学的,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以省教育厅转学工作时间安排为准,一般为每年 11 月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未在原录取学校取得学籍的;
- (三)跨学历层次的;
- (四)跨录取批次和艺术专业本科 B 段转为艺术专业本科 A 段的;
- (五)跨科类的;
- (六)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录取时被确定为保送生、国防生、定向、委托培养、三二分段制或五年一贯制的;
- (七)预科生转至不具备预科生录取资格高校的;
- (八)毕业年级的;
- (九)应予退学的;
- (十)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的,由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次。